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泰达绿色能源提供 42,18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3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65.58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9.2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2.28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绿色能源”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申请融资，金额为 42,180 万元，期限 84 个月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泰达绿色能源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为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6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绿色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42,180 万元，泰达绿色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3,82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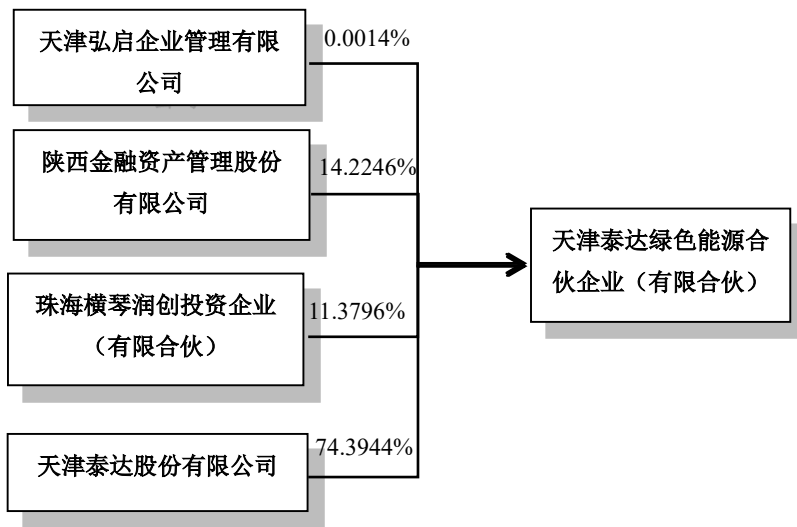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成立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1 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（东疆商秘自贸 10433 号）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天津弘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5. 注册资本：70,301 万元人民币
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未成立)	2024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-	244,030.07
负债总额	-	193,974.20
流动负债总额	-	65,249.02
银行贷款总额	-	142,914.30
净资产	-	50,055.87
-	2023 年度 (未成立)	2024 年 6 月 21 日 (成立) ~2024 年 9 月
营业收入	-	36,022.28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未成立）	2024年9月30日
利润总额	-	186.30
净利润	-	186.30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绿色能源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泰达绿色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贷款本金（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2.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：42,18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《财产份额质押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质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；“质权人”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出质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2.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：42,18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财产份额质押。

4. 质押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为 7 年。

(三) 泰达绿色能源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(四)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。泰达绿色能源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为 209.20 亿元。

(二) 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3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65.58%。

(三)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(四)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三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